

(三)環境衛生：本局對陽明公園及前山公園，以及四週各道路之清潔，向極注意，素為各方所稱許。本年度觀光局風景名勝遊樂地區清潔秩序督導小組前來檢查，評定陽明公園之清潔秩序，列為全國第一。

(四)遊客服務：陽明公園內設有服務中心，代替遊客救治急病、包裹創傷、廣播尋人、保管衣物等各項服務。自本(六五)年四月至九月計醫療傷患五十四人，廣播尋人一三、三九六人，招領遺失物品三十九件，招領走失小孩五人，保管寄存物品一、〇八三件。

(五)門票管理：自本年四月至九月，人車票收入計一、〇四〇、八三七元。

四、賓館業務：

本局計有賓館二十六處，代管賓館四處。本年四月至九月份，除已完成經常性之服務工作及維護外，特別更新議會俱樂部之設備，每室增置冷氣機及小型電視機各一臺，俾使前往休假之議員，有較舒適之居住環境。

以上為本局半年來之一般工作概況，尚祈 貴會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都市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仰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仰賢依照大會議程，能有機會在此提出半年來本會業務方面工作報告，感到十分榮幸。

現在謹就本年四月至九月間本會職掌內容及重要業務概況，簡要的提出報告。

一、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本府為審議都市計劃及研究都市計劃之實施，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行政院頒佈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設置本會。

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主管業務機關首長。(2)有關業務機關首長。(3)具有專門學識之專家。(4)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前項一、二兩款之委員，應為委員總名額半數以上。本會現有委員十九人，均遵照組織規程之規定聘(派)兼之(委員名單詳附件(一))，另會內置執行秘書、技術文書事務人員合計正式編制十一人，分別辦理有關業務。

(二)職掌：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2. 關於舊市區改造計畫之審議事項。
3.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4. 關於都市計畫實施情形之研究及檢討改進事項。
5. 關於都市建設經費之協調事項。
6. 關於私人或團體對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暨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協調事項。
7. 關於都市計畫有關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研究事項。
8.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交議事項。

二、重要業務推行狀況

(一)改組委員陣容：本會委員任期依規定於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原任委員中除本會執行秘書未再兼任委員外，為加強委員陣容，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另加聘請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畫處處長張祖璿、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客座副教授王鴻楷二位都市計畫專家暨本府財政局郭局長為本會委員。

(二)召開會議：

1. 委員會議：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止計召開委員會十六次。

2. 審查小組會議：本會為審慎審議都市計畫案件，由委員中遴選專家委員及業務有關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研究之重要複雜都市計畫案，並視實際需要作現場踏勘。自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止，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四次，專案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現場六次。(詳會議次數統計表)。

會議次數統計表：

類別	月份						共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委員會會議	一	三	四	二	三	三	十六
審查小組會議	二			一	一		四
專案小組委員實地勘查	二			一	二	一	六

(三)審議計畫與類別：

1. 審議及研議都市計畫案共計四十件，決議通過者三十件，其中交付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研究後，再提委員會通過者十件，發回重行研究者十件。

2. 審議通過都市計畫案三十件中，包括擬(修)定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十九件(詳如附件二、審決都市計畫案案名一覽表)，土地分區使用調整變更案十一件。

3. 審議重要都市計畫先提委員會報告案十四件。

4. 審議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所提陳情意見案二二九件。

就上述統計數字觀之，本會業務已較前增加甚多，而審議工作之績效雖有顯著提高，但因涉及整個都市建設與市民權益、福祉，對重要複雜案件，必須審慎從事，故部份案件須經踏勘研究，費時費事，在時效上未臻理想之處，在所難免，本會自當亟謀改進。

四結 論：

都市計畫為市政建設之基本，亦為一綜合性之市政工作，尤其本市為全省首善之區，人口增加迅速，公共設施較難配合實際需要，全體市民及各有關單位，對本會之期望與要求至深且鉅。本會近半年來技術人員雖然先後離去三位，但在市長兼主任委員及各級長官正確領導，嚴加督率之下，各項工作尚能照常推行。本會全體同仁，自當奉公守法，奮勉自勵，本着重視市民需要及維護公民或團體合法權益之原則下，努力從公，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指教是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一四二六

附件一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主任委員	林洋港		臺灣	臺北市市長		五四一	二五〇五	臺北市徐州路四十四號		三二一	一六七九
委員	林挺生		臺北	臺北市議會議長		三一一	一八五五二	中山北路三段五十二號		五一	一九二一
"	張建邦		臺灣	臺北市議會副議長		三一一	〇八八九	仁愛路四段二七巷八弄八號		七一	一〇〇三一
"	易勁秋		四川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一一	一三二六〇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九三一	一二三五八
"	馬鎮方	寧宇	河南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書記長		三一一	一〇〇五九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一六巷九弄三號		三二一	一五八四九
"	陳宗熙	志和	浙江	主榮公司董事長		五六	一八三四一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一七巷廿弄三號		七七	一三九六九
"	莊前鼎	惕非	江蘇	交通部技監 臺大土木工程系教授		三七	一七三八八	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三號		三五	一九三七六
"	羅鵬展		四川	中華工程公司顧問		三七	一六四六三	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五巷十之廿號		三二	一八八三五
"	張祖璿		江蘇	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劃處處長		三一	一六六〇三	臺北市晉江街四巷三號之二		三四	一六五〇五

委員	王鴻楷	浙江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客座 副教授	三五一一〇二三一 轉四〇五	永和鎮竹林路一八三巷廿八號二 樓	九二一—五七六三
"	吳元	福建	國防部物力司副司長	三三一—一三三四	羅斯福路五段一七六巷五十五號 之二	九三二—五一五五
"	黃顯榮		臺灣省建設廳副廳長	中興新村二三三二	中興新村建設廳	
"	段其燧	河北	本府祕書長	五四一—二一八四	松江路六十三巷十四號	五六一—六七九五
"	莊志英	福建	本府副祕書長	五四一—〇六三四	臺北市臥龍街十七巷廿四號之六	七五一—五五二〇
"	張孔容	與併湖北	本府工務局局長	五四一—〇二四〇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七巷五號	三二一—八八九一
"	徐金鐸	江蘇	本府地政處處長	五四一—四五六九	新店北新路一段六四巷五十三號 之三、四樓	九一一—五四六九
"	許整備	臺灣	本府建設局局長	五五一—六五〇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八號	三二一—九〇二三
"	施金池	臺灣	本府教育局局長	五五一—一八三〇	臺北市金門街十一巷三號二樓	三九三—七三五五
"	郭梓強	安徽	本府財政局局長	五七一—四一〇八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三一巷十 四號	三二一—六六九三
合計	十九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一四二八

附件二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五年四月至六十五年九月止審決都市計畫案名一覽表

會期	會次	錄案文號	案號	案由	備註
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九十一	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畫會技字八七二	三八六	擬定北投區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六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九十二 (續一)	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畫會技字九六二	三八七	重行擬訂民生東路、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九十二 (續二)	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畫會技字九六三	三八八	擬變更本市迪化街計畫寬度案	
六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九十二 (續三)	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畫會技字九六四	三八九	擬恢復松江路一〇八巷部份計畫道路案	
六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九十二 (續四)	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畫會技字九六五	三九〇	重行擬訂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九十二	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畫會技字九六六	三九一	重行擬訂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九十四	六十五年七月十日北市畫會技字二五九	三九二	變更北投區石牌唹哩岸段七一五地號保護區為國立陽明醫學院用地案	
六十五年七月七日	九十四 (續一)	六十五年七月十日北市畫會技字一一六一	三九三	重行公開展覽「擬訂士林土東國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六十五年七月七日	九十四 (續二)	六十五年七月十日北市畫會技字一一六〇	三九四	擬訂北投區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月十五日	九十五	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北畫會技字一二一七	三九五	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士林區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月十四日	九十五	六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北畫會技字一二四八	三九六	擬訂景美區萬盛段公館小段部份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月十四日	九十五	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北畫會技字一三五九	三九七	擬訂民生東路兩側（敦化北路至建國北路）沿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六月十四日	九十五	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北畫會技字一三五九	三九八	擬訂本市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平路（穿貫第一酒廠）計畫道路內政部未核定部份案
六月十四日	九十六	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北畫會技字一三六〇	三九九	擬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三一、卅四號道路以南二〇、十七號道路以南）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六月十一日	九十七	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北畫會技字一三六四	四〇〇	爲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

註：第九八、九九、一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案件，因訂正會議紀錄或因未經委員會議宣讀認定，尙有四案未列本表。